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61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揚

　　許晏庭

　　呂嘉寧

被　　告　林德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30巷與林森北路416巷口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5日16時50分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普重機），在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30巷與林森北路416巷口，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弘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林大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支出修

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3,073元（含工資72,984元、零件89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,0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，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4頁）。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欄載：「A車（即被告普重機）：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。B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被告前揭所載之疏失，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等情，應可認定，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復定有明文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折舊計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

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，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73,073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89元，此有修理費用評估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6年2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1年4月25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2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9元（計算式：89元×0.1＝9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72,984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2,993元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2,993元，及自112年8月19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
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